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）的（常州市保障房运营管理平台二期（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管理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州市保障房运营管理平台二期（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管理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9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42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2年6月27日